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乡村安居房建设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人民政府

评价部门：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人民政府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乡村安居房建设补助项目根据自治区、地区年度预算，县财政部门下达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富民安居资金1662.27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使恰斯米其特乡1045名贫困户完成了安居房建设贫困户庭院得到了较好改善、发展庭院经济的基础得到加强，通过该项目实施，较好地改善了1045名贫困户的生产生活环境，有效地提高了贫困户收益，加快了脱贫攻坚步伐。为我乡稳步脱贫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恰斯米其特乡乡村安居房建设补助项目预算按照新财社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安排金额为1662.2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662.2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乡1045名贫困户住房问题。乡村安居房建设补助的发放有效解决困难群体“两不愁、三保障”，为全乡脱贫攻坚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实现“总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全乡1045名贫困户住房问题。项目实施前期针对项目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工程布置，合理规划，贯彻统筹兼顾的原则，制定以项目区所在的居民规划为基础，注意新建住宅区与原先住宅区相结合，合理布局的规划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做到措施到位，管理到位。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定期对安居房进行维护。

实施情况：本项目属入户补助类项目，根据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及审批手续，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批准、地区备案的审批流程并结合我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际，对村民发放补助。项目前期由乡里贫困户进行申请，乡政府记性评议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乡政府统计发放人员清单，报由县级部门审核批准，项目经由批准后，由乡镇委派会计与县财政局进行对接，进行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审批结束后，由乡人民政府制定发放方案，统计需发放人员清单以及银行卡号，及时打卡发放，严格把握全乡农村危房改造的审核把关，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群众申请、民主评议、乡政府审核、上报审批的工作流程，切实解决农村贫困家庭的住房安全问题，坚定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决心和信心

3.项目负责人为姜鹏，主要职责为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安排部署，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制定详细的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

（一）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662.27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乡村安居房建设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是用于保障全乡1045名贫困户住房问题，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人民政府制订了安居房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根据新财社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内容进行使用。

（二）绩效目标

恰斯米其特乡乡村安居房建设补助项目资金总投资1662.27万元，用于保障全乡1045名贫困户住房问题通过该项目实施为全乡贫困户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党和政府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威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乡村安居房建设补助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本项目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以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一步严格落实《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问效”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政府效能。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恰斯米其特乡乡村安居房建设补助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乡村安居房建设补助项目项目特性、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人民政府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6个，分别是一级指标：决策；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5个，分别是一级指标：过程；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目标比较法。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实际完成1045户，实现预期目标建设，资金支付率达到100%。户均享受补贴达到1.59万元，用于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六）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计划标准为年度预期目标实施贫困户1045户，实施该项目是贯彻落实好县委决策部署，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彻底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农民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文明住行，淡化宗教氛围的重要抓手。是解决新农村建设“只见新房，不见新村”问题的根据途径，项目资金预算数1662.27万元。已达到该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姜鹏 | 评价组组长 | 常务副乡长 |
| 赵映喜 | 评价组成员 | 扶贫书记 |
| 李鑫 | 评价组成员 | 项目管理员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问卷调查

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30日,项目组对乡村安居房建设补助项目涉及受益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向1045名受益村民共发放1045份问卷,回收100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945份,有效问卷为95%，再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2.访谈

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30日,针对乡村安居房建设补助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部分村委会的负责人以及部分受益群众。访谈方式包括电话访谈和上门访谈。最后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3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3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新财社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下达的文件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贫困户需要测算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的过程情况**

恰斯米其特乡在执行该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根据《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包括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制度、支出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经村申报，乡审核、报县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和拨付按照“乡财县管”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专项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管理要求，支出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并组织了验收 ，项目已全部投入使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实际完成1045户，实现预期目标建设，资金支付率达到100%。户均享受补贴达到1.59万元，用于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居房补助家庭（户） | 1045 | 1045 |
| 质量指标 | 享受补助家庭收到补助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完成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安居房受益户均受益资金（万元） | 15907 | 1590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安居富民房的实施，全乡1045户农户户均增加生活补贴1.59万元，有效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持续影响年限持续一年，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贫困户人居环境改善，家庭收益提高 | 持续提升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快脱贫步伐，奠定脱贫攻坚基础 | 持续巩固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 | 持续改善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贫困人口稳步脱贫 | 稳步实现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9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建立安居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实行分工负责制，项目资金报账实行国库集中制，专款专用，各项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尽一切努力，保证各阶段资金到位，使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乡村安居房建设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该项目支出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存在个别财务人员不能按时上报和请领经费，造成报账不及时。

六、有关建议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不断提高单位财务管理规范、高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工作中，将继续按照资金使用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认真制定项目资金绩效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度绩效申报各项指标值逐项落实。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乡村安居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乡村安居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乡村安居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